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规〔2022〕2号

##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认定办法》《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认定办法》《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认定办法》《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认定办法》《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省人社厅等11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36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返乡创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区）（以下简称示范县）是指通过健全工作机制，优化返乡创业环境，激发返乡人员创业热情，带动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县（市、区）。

**第三条** 示范县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兼顾区域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组织领导有力。推进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各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将返乡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返乡创业园等创业平台建设。

（二）政策完善落实。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出台支持返乡创业的具体实施措施；返乡创业人员享

受与其他招商项目同等待遇。

(三)目标任务完成好。超额完成返乡创业年度目标任务;返乡创业带动就业特别是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成效明显,对稳定和促进就业有较大贡献。

(四)各项服务优良。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窗口,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办事流程;建立健全在外经商务工能人信息库、新增返乡创业人员数据库、创业项目库等,推进创业服务精准化;积极开展返乡创业培训、推介、专家服务、政策宣传等行动,为返乡创业人员搭建交流提升平台;为返乡创业企业提供用工招聘服务。

(五)工作方法创新。在平台建设、设立引导资金、融资贷款、精准服务等方面,探索推进和扶持返乡创业的创新性政策和举措。

(六)社会氛围浓厚。广泛宣传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和先进典型,引导返乡创业的氛围浓厚。

##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对照《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考评表》(见附件1)对本县(市、区)返乡创业工作进行自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见附件2)及相关佐证资料报市(州)人社局。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

(二) 市级推荐。市(州)人社局对照《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考评表》对申报县(市、区)进行实地考评,择优确定示范县推荐对象,连同附件 1、附件 2 及相关佐证资料上报省人社厅。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评审。在湖北省就业创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候选示范县名单。

(二) 公示。省人社厅对候选示范县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经省人社厅研究,予以认定,并按规定给予奖补。

**第七条** 全省返乡创业示范县的有效期为 5 年。对省级示范县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牌匾,撤销示范县称号,并追回奖补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实施,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考评表  
2.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 附件 1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考评表

申报单位:

考评人员签字: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10分)	建立工作机制	5	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计1分;全年召开1次以上专题会议或工作推进会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平台建设	5	有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返乡创业园并悬挂“***返乡创业园”标志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出台了支持返乡创业园发展优惠政策的计2分。		提供佐证资料、实地查看
2	完善落实政策 (20分)	政府出台支持返乡创业相关政策或措施	4	出台了支持返乡创业政策或措施的计4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落实返乡创业一次性补贴	8	上年度落实补贴人数占当年返乡创业人数5%的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1%加1分,直至8分。		查看系统数据
		发放返乡人员创业担保贷款	8	上年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万元以上的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100万元加1分,直至8分。		查看系统数据
3	目标任务 (40分)	返乡创业人数	20	上年度完成返乡创业人数目标任务的计10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5%的加5分,直至20分。		查看系统数据
		带动就业情况	15	上年度返乡创业平均带动就业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计10分,达到5人以上的计15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系统数据
		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	5	上年度返乡创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吸纳就业人数3%以上的计2分,5%以上计5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序号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4	各项服务活动 (15分)	服务机构建设	2	有返乡创业工作服务常设机构或专窗并有相应工作人员计2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优化返乡创业营商环境	3	精简返乡创业人员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法被县级推广的计1分,被市级推广的计2分,被省级以上推广的计3分。		提供佐证资料
		建立在外经商务工人信息库	2	建有信息库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建立创业项目库	2	建有项目库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5	创新工作方法 (5分)	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6	开展返乡创业培训、返乡创业比赛、返乡创业推介、返乡创业座谈、专家服务返乡创业、返乡创业宣传等活动,每开展一类活动得1分,直至6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推进返乡创业工作的创新性举措	5	在平台建设、设立引导资金、融资贷款、精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性举措,有一项创新的计2分,有两项及以上的计5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6	社会影响 (10分)	示范引领	4	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园或示范项目评选认定活动的,计2分;开展返乡创业明星或先进个人评选认定活动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工作影响	3	返乡创业工作在市级作典型交流的计1分,在省级作典型交流的计2分,在国家级作典型交流的计3分。		提供佐证资料
		宣传引导	3	返乡创业相关工作被市州媒体宣传报道的计1分,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的计2分,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的计3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附件 2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申报县（市、区）：

总人口数（万人）		返乡创业园个数（个）	
近三年返乡创业人数（人）		近三年返乡创业累计带动就业人数（人）	
上年度新增返乡创业人数（人）		上年度返乡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人）	
推进返乡创业工作的特色和亮点	（可附页）		

<p>县（市、区）人社局 申报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县（市、区） 人民政府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市（州）人社局 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省人社厅等11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36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返乡创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是指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管理规范，为返乡创业经营实体提供优质服务，带动就业明显，对促进返乡创业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园区。

**第三条** 示范园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公平公开、兼顾区域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运营资质。经政府批准设立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园区运营主体注册登记3年以上；园区及入驻经营实体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园区管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要求。

（二）经营场地。场地手续合法。农业园区的占地面积（含种养殖基地面积、工作区等）在1000亩以上；其他类型园区的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

命老区予以适当倾斜，面积可按上述要求的 70% 执行。

（三）配套设施。园区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能满足入驻经营实体生产经营需要；为入驻经营实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基本办公、会议、商务洽谈等场所。

（四）创业带动就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 20 家以上，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由返乡人员创办（合办）的经营实体占园区入驻经营实体的 50% 以上。

（五）创业就业服务。有专门的创业服务团队，为入驻经营实体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服务等；创业氛围浓厚，园区经常组织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创业比赛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典型宣传。

（六）助力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效应明显，在促进脱贫人员致富和改变乡村面貌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已享受国家或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的不再申报。

##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园区申报。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园填写《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申报表》（见附件 1）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向当地县（市、区）人社局申报。

（二）县级初评。县（市、区）人社局对照《湖北省返乡

创业示范园考评表》（见附件2）对申报示范园进行初评并实地考核，择优向市（州）人社局推荐。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

（三）市级推荐。市（州）人社局对照《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考评表》对申报示范园进行实地考评，择优确定示范园推荐对象，连同附件1、附件2及相关佐证资料上报省人社厅。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评审。在湖北省就业创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候选示范园名单。

（二）公示。省人社厅对候选示范园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社厅研究，予以认定，并按规定给予奖补。

**第七条** 全省返乡创业示范园的有效期为5年。对省级示范园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牌匾，撤销示范园称号，追回奖补资金，并向相关部门建议列入失信名单。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8日起实施，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申报表  
2.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考评表

附件 1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申报表

申报示范园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政府批文号		运营主体注册时间	
园区地址			
园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是否位于乡村振兴帮扶县、革命老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园区占地面积（亩/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亩 <input type="checkbox"/> 万m <sup>2</sup>	园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农业园无需填写此栏）
开户名及银行			
银行帐号			
入驻经营实体数		其中：返乡人员经营实体数	
园区带动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脱贫人员就业数	
园区情况介绍（组织架构、运营模式、制度建设、提供创业就业服务的内容和活动开展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可附页）		

<p>园区诚信承诺</p>	<p>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申报全省返乡创业示范园有关规定，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谎报虚报等情况的，将自愿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县（市、区）人社局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市（州）实地考评 人员签字</p>	
<p>市（州）人社局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 附件 2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考评表

申报示范园名称：  
考评人员签字：

所属 市 县（市、区）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1	园区规模	10	园区面积达标（农业园区占地面积1000亩、其他园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按70%执行）的，计5分。否则不得分，不纳入考评。相应面积每增加10%加1分，直至10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规范管理	5	1. 基础设施完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 2. 园区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3	经营实体入驻	35	1. 入驻经营实体20家以上的，计10分。否则不得分，不纳入考评。入驻经营实体每增加2家，加1分，直至20分。 2. 由各类返乡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占园区入驻经营实体50%以上的计10分。否则不得分，不纳入考评。每提高1%，加1分，直至15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4	带动就业	30	1. 带动就业500人以上的计10分。否则不得分，不纳入考评。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50人，加1分，直至20分。 2. 用工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 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率达50%以上的计6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10%加1分，直至8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创业就业服务	8	1. 有创业就业服务团队，为入园创业人员提供注册登记代办、创业指导、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招聘等服务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 2. 创业氛围浓厚，经常性组织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创业比赛等活动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 3.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和创业典型宣传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8	1. 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占园区从业人数5%以上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2%加1分，直至4分。 2. 支持乡村振兴、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一次计1分，直至4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7	社会影响	4	园区获得县（市、区）级荣誉的计2分，获得市州级荣誉的计3分，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4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省人社厅等11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36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返乡创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是指由在外地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达6个月及以上，返回原户籍所在县（市、区）范围内（中心城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放宽范围）的返乡人员创办、带动就业明显、为促进返乡创业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主体资格：**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返乡创业人员，近5年在湖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正常经营2年以上，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不低于25%。

**2. 经营规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无偷税漏税行为、劳动用工规范；经营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

**3. 社会责任：**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等。

## **（二）各类经营实体对应条件**

**1. 企业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吸纳 100 人以上就业；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2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经营收入 350 万元以上，合作社成员 100 人以上。

**3. 家庭农场类：**有创办家庭农场的章程；上年度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吸纳 20 人以上就业；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流转土地手续齐全规范，流转期内不得转包。

**4. 乡村旅游类：**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旅游相关业务；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经营项目有规范的标准；吸纳 50 人以上就业；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

**5. 电子商务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经营收入 1000 万元或所运营平台电子商务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吸纳 30 人以上就业。

已享受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扶持资金的不再申报。

##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填写《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并相关佐证资料，向当地县（市、区）人社局申报。

(二) 县级初评。县(市、区)人社局对照《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考评表》(见附件2)对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进行初评并实地考察,择优向市(州)人社局推荐。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

(三) 市级推荐。市(州)人社局对照《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考评表》对申报示范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择优确定推荐对象,连同附件1、附件2及相关佐证资料上报省人社厅。

####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 评审。在湖北省就业创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候选示范项目名单。

(二) 公示。省人社厅对候选示范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社厅研究,予以认定,并按规定给予奖补。

**第六条** 对省级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牌匾,撤销示范项目称号,追回奖补资金,并向相关部门建议列入失信名单。

**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8日起实施,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2.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考评表

## 附件 1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示范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返乡人员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原户籍县(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占股比例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类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投资		上年度经营收入	
开户名及开户行				经营场所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银行账户					
带动就业人数(合作社填写成员数)			其中: 吸纳脱贫人员就业人数		
项目简介(基本情况、团队情况、经营发展现状、社会影响和预期成效等)	(可附页)				

<p>诚信 承诺</p>	<p>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申报全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有关规定，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谎报虚报等情况的，将自愿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范项目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县（市、区） 人社局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市（州）实地 考评人员 签字</p>	
<p>市（州）人社 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 附件 2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企业类）考评表

申报示范项目名称：  
考评人员签字：

所属 市 县（市、区）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企业类	1	投资经营	20	1.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以上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投资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直至 10 分。 2. 上年度经营收入 1000 万以上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200 万加 1 分，直至 1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带动就业	40	带动就业 100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10 人加 2 分，直至 4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3	规范管理	14	1. 经营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5. 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率 50% 以上的计 4 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 10% 加 1 分，直到 6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12	1. 每带动 1 名脱贫人员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计 1 分，直至 6 分。否则不得分。 2. 支持乡村振兴、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每一次计 1 分，直至 6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项目创新	6	每进行一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每获得 1 项专利或其它创新的计 2 分，直至 6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6	社会影响	8	获得县（市、区）级荣誉计 4 分，获得市州级荣誉计 6 分，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 8 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类）考评表

申报示范项目名称： 市 年 月 日  
 所属 县（市、区）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农民专业合作社	1	投资经营	24	1. 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以上的计 6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投资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直至 12 分。 2. 上年度经营收入 350 万以上计 6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直至 12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社员规模	40	合作社成员达到 100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10 人加 2 分，直至 4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3	规范管理	4	经营制度完善的计 2 分；日常管理规范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18	1. 每带动 1 名脱贫人员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计 2 分，直至 10 分。否则不得分。 2. 支持乡村振兴、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一次计 2 分，直至 8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项目创新	6	每进行一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每获得 1 项专利或其它创新的计 2 分，直至 6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6	社会影响	8	获得县（市、区）级荣誉计 4 分，获得市州级荣誉计 6 分，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 8 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家庭农场类）考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考评人员签字：

所属 市 县（市、区）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家庭农场类	1	投资经营	20	上年度经营收入100万以上计10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10万加1分，直至20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带动就业	40	吸纳20人就业的计20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10人加5分，直至40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3	规范管理	8	1. 有创办家庭农场章程的计4分。否则不得分。 2. 经营制度完善的计2分；管理规范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18	1. 每带动1名脱贫人员就业6个月以上计2分，直至10分。否则不得分。 2. 支持乡村振兴、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一次计2分，直至8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项目创新	6	每进行一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每获得1项专利或其它创新的计2分，直至6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6	社会影响	8	获得县（市、区）级荣誉计4分，获得市州级荣誉计6分，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8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乡村旅游类）考评表

申报示范项目名称：

所属 市 县（市、区）

考评人员签字：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乡村旅游类	1	投资经营	20	1. 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0 分。 2. 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带动就业	40	吸纳 50 人就业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5 人加 2 分，直至 4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3	规范管理	12	1. 经营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率 50% 以上的计 6 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 10% 加 1 分，直到 8 分。		提供佐证资料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18	1. 每带动 1 名脱贫人员就业 6 个月以上计 2 分，直至 10 分。否则不得分。 2. 支持乡村振兴、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一次计 2 分，直至 8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经营资质	4	被评定为经营单位等级三星级的计 2 分，四星级的计 3 分，五星级的计 4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6	社会影响	6	获得市州级荣誉计 2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获得省级荣誉的计 4 分，获得国家荣誉的计 6 分（只记最高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 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电子商务类）考评表

申报示范项目名称：  
考评人员签字：

所属 市 年 月 日  
县（市、区）  
评分时间：

类别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电子商务类	1	投资经营	20	1.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00 万以上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0 分。 2. 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所运营平台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5000 万以上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10%加 1 分，直至 1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带动就业	40	吸纳 30 人就业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5 人加 2 分，直至 4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3	规范管理	14	1. 经营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5. 员工职业业技能培训率 50%以上的计 4 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 10%加 1 分，直到 6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18	1. 每带动 1 名脱贫人员就业 6 个月以上计 2 分，直至 8 分。否则不得分。 2. 组织电商公益培训、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一次计 2 分，直至 10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社会影响	8	项目获得县（市、区）级荣誉计 4 分，获得市州级荣誉计 6 分，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 8 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